

##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7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 1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为朱俊翰先生；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堂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议案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同意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摘要》（公告编号：2021-133）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为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秩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述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14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为更好地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调整情况，同意公司制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34）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